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 絡 人：林天琴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163

Email：tclin@mail.mof.gov.tw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72452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稅捐稽徵法」第5條之1與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第33條及第50條釋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法制處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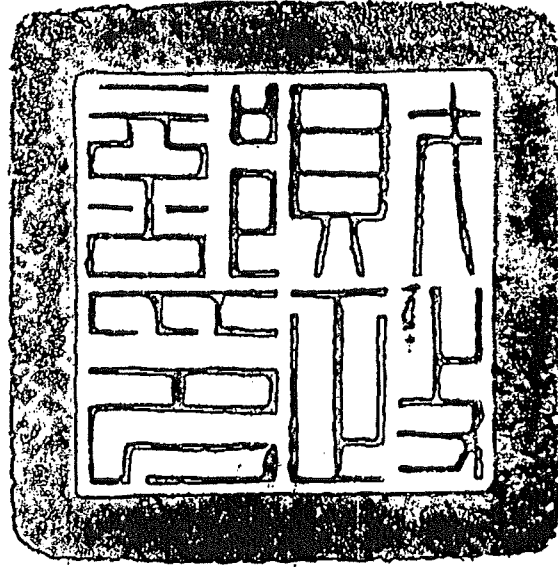
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
(皆含附件)

部長 蘇建榮

正本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



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，就管理屬第 16 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(包括存款帳戶、保管帳戶、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、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)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。

## 部長 蘇建榮

